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 的说明

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莞市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100.00%股权并募集 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: "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, 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 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,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 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 围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 制,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,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情形下,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"

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,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:

公司购买无锡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无锡曙光") 64.87%的股权。2024年9月23日,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 自有资金人民币24.650.60万元收购无锡曙光64.87%股权。公司于 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 权收购协议部分条款变更的议案》。截至2025年4月3日,无锡曙光 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已办理完成。

无锡曙光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冲压模具, 白车身件、焊接总成、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、新能源充电桩及汽车座椅精密部件等的研发、设 计、生产、销售。无锡曙光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 有或者控制,亦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,不存在需纳入本次 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。

除上述情况外,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